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医疗保障及辅助医疗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GFELZYICGZX20250039

采购计划号: LZZC2024-G3-02725

采购单位(甲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盛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医疗保障及辅助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LZZC2024-G3-991162-JDZB)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医疗保障及辅助医疗服务 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需求名称	预估服务单位量	服务单价 (元/服务单位量/月)	服务月数	单项合计 (元)	备注
1	辅助医疗	护理助理服务	24	3700.00	12	1065600.00	
2		科室医疗助理服务	13	2850.00	12	444600.00	
3		体检助理服务	4	2600.00	12	124800.00	
4	医疗保障	基建协理服务	1	9465.00	12	113580.00	
5		后勤保障辅助服务	49	2750.00	12	1617000.00	
6		特需医疗区理疗助理服务	4	3800.00	12	182400.00	
7		康复辅助服务	25	5600.00	12	1680000.00	以 600 小时 /月为一个单位量
8		水电维修服务	3	4950.00	12	178200.00	
9		太平间管理服务	1	4000.00	12	48000.00	
10		公寓管理服务	2	3500.00	12	84000.00	
11	车辆驾驶服务	8	5800.00	12	556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陆佰零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写) ¥6094980.0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

备注: 各类服务项目以实际服务单位量计算服务费。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服务需求合理配置服务人员。

(2) 乙方应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甲方管理需求, 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要求,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各项任务。

(3)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 有完整的人员保障、相应保证和应急管理方案, 以确保服务质量。

(4) 乙方为保障服务质量, 每季不少于一次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并将培训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留存备检,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派驻本项目负责人至少 1 人, 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 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或调整, 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乙方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6)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派驻的服务人员, 必须符合甲方服务要求, 持有效期内健康证明、个人无犯罪记录查询证明、乙方对各类服务项目进行岗前培训, 合格后出具的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否则, 视为合同违规, 甲方有权予以拒绝, 如影响到甲方日常工作运行的甲方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7) 项目负责人须服从管理, 统一着装、佩戴标志。熟悉医院后勤服务各项流程, 熟知医院感控知识, 能培训员工; 懂得基本的法律、法规知识、财务知识、企业管理知识, 有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 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等管理工作。

(8)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待遇标准应当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劳动力市场最低工资标准, 社会保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柳州市的现行标准。在此基础上, 乙方必须保证为完成服务项目所派驻人员待遇达到一定水平, 不能造成派驻人员因待遇问题影响工作质量, 或因待遇问题聚众闹事、寻衅滋事, 否则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该项目所有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否则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或非工作期间在医院内发生任何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 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且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 一旦影响医院正常运转, 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

(11) 乙方须承诺: 制定《管理人员和员工工作手册》, 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制定《管理人



员和员工奖惩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12) 重大活动应急服务:

(13) 如遇甲方有重大检查或节庆活动,乙方必须全力以赴进行人员调配,确保甲方的活动顺利进行;如乙方在甲方应急工作中不到位,导致检查不过关或甲方被通报批评的情况,则扣罚乙方1000-2000元/次。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4)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可向乙方提出减少或增加服务量的申请,如甲方要求减少服务量需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如甲方提出增加服务量,乙方须1个月内安排到位,否则扣罚乙方1000元/次。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5) 乙方在甲方院区内提供的康复辅助护理工作,甲方不另收取管理费用,服务知情告知书及收费标准,需提交甲方备案存档。

(16) 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所做的培训、考核等资料交甲方留存。

(17) 各服务项目的工作质量标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甲方可适当修改,修改后的质量标准经与乙方沟通确认后生效。

(18) 如遇特殊突发公共事件,乙方拟投入甲方的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按上级部门及医院管控要求执行,未按要求执行者参照本院职工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因个人原因造成影响的,当事人及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9) 中标供应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事项以书面文件报告给采购方,否则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20) 乙方管理问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运行的,予扣减500元/次。

(21) 所有服务人员工作服按医院院感管理要求规定清洗消毒。

(22) 供应商除提供以上服务内容外,须具备为满足患者及产妇个性化要求提供辅助护理陪伴服务及其他患者康复陪伴服务的能力,收费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3) 对乙方的考核:

① 上述第6,8,9条如一个月内发生2次,约谈乙方负责人并要求一周内改正。否则,视为违约,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② 上述第10条一年内发生1次,约谈乙方负责人,要求1个月内改进;如一年内违反2次,除约谈乙方负责人和要求1个月内改进外,另扣减2000元;一年内违反3次,视为违约,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③ 发现乙方服务人员盗窃医院财物的,除扣分以外每发现一次扣减1000元,按原价或原样赔偿,犯罪行为则移交公安部门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同时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将当事人,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④ 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期间与患者和家属发生争吵或打架行为者,扣减乙方2000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如造成第三方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

⑤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和生活区域必须服从医院管理,按要求关灯、停水或锁门,否则



每发现一次扣减乙方 200 元/人/次, 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⑥ 严禁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在医院捡拾和收集废旧纸皮等杂物, 一经发现, 扣减乙方 200 元/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⑦ 器材要求: 所需工具器材由乙方提供并自行承担费用, 所有器材必须符合医院感控要求, 按色标区分、按规定消毒、按位置摆放, 做到规范管理。凡发现乙方提供的工具器材不达标、随意丢弃、不符合感控要求,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罚 200/次, 并责令立即改正。

⑧ 年度末, 由各科室根据附表 1《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服务年度考核评分表》对本项目服务进行一次年度考核, 平均得分 ≥ 90 不考核扣款, $90 >$ 平均得分 ≥ 80 考核扣款 1000 元, 平均得分 < 80 考核扣款 2000 元, 该项得分 ≥ 80 分为考核通过, < 80 分为考核不通过。考核不通过, 乙方根据扣分条款按照甲方要求一周内进行整改, 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4) 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及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详见本章技术要求附件。

(25)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1.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3. 服务人数: 派驻本项目负责人至少 1 人, 严格按照甲方的服务需求和预估服务单位量合理配置服务人员。

4. 工作时间: 各服务类别的服务时长为每天 8 小时, 每月每人以 26 天为 1 个服务单位量, 专项服务有单独说明的除外。

5. 休息、休假: 按国家和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支付办法:

(1) 服务费按月支付, 每月服务费以各类服务项目以实际服务单位量计算服务费。

(2)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服务, 按考核结果后结算方式。由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 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每个月进行考核, 考核后按双方认可的考核结果, 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正规的发票,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支付到合同预定的乙方账户。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 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 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并立即终止合同。

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1.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2.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盛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市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胜利东分社

帐号: 286612010108837318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为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



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7.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3. ①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②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 (三) 投标承诺书;
- (四)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5年2月13日	乙方(章)  2025年2月13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50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9号中房胜利小区一区2栋二楼2-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2205088/19978260890	电 话: 0772-3710886
电子邮箱: GFELZY YCGZX@126.com	电子邮箱: 764771269@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柳州莲塘路支行	开户银行: 柳州市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胜利东分社
账 号: 4505 0162 5251 0968 8888	账 号: 2866120101088373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003



合同附件
 (服务类)

<p>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响应相关内容。</p>	
<p>2. 质保期责任: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响应相关内容。</p>	
<p>3. 其他具体事项: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响应相关内容。</p>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